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伦·瓦克斯先生(以色列)

一. 导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和 19 日以及 12 月 27 日第 9、11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4/171)；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69)；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4/7/Add.10)；
 - (e)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4/10)。

¹ A/C.5/74/SR.9、A/C.5/74/SR.11 和 A/C.5/74/SR.21。



二. 决议草案 [A/C.5/74/L.9](#)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希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议草案([A/C.5/74/L.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4/L.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范围内；

¹ A/74/172。

² A/74/171。

³ A/74/169。

⁴ A/74/7/Add.10。

⁵ A/C.5/74/10。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7. 欢迎正在进行的外联努力，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实施外联战略，以期继续提高人们对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而提供的机会的认识，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问责文化，并确保在与工作有关场合可能遭遇过被禁止行为的所有类别人员都能获得有效的补救；⁶

9. 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不断加强保护不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受到报复的政策，⁷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内部司法制度的下一次报告中就保护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不受报复的问题汇报取得的进展情况；

10.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并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不受报复的政策，以及为不断改进保护不受报复的框架所作的努力；

11.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

12. 特别指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根据各自规约、议事规则和行为守则发布保护令的固有和明确权力，以保护投诉人和证人不受报复，强调指出充分执行这些保护令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报告这些保护令的实施情况；

二

非正式系统

13.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4.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5. 又重申非正式争议解决程序在本组织的重要性，因为与正式程序相比，非正式争议解决程序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解决目前外地工作人员服务不足的问题；

⁶ ST/SGB/2019/8。

⁷ ST/SGB/2017/2/Rev.1。

16. 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努力确保及时和高质量的调解进程，以满足本组织的各种需要，包括通过秘书长的文明运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该办公室调解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增加利用这些服务的措施；

17.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就冲突根源继续作出的分析，强调指出必须改进管理业绩和工作人员沟通，敦促秘书长继续解决报告中确定的直接反馈和系统性问题，以缓解和防止与工作相关的冲突，包括通过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等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因所采取行动而取得的进展；

18. 注意到本组织需要制定和采用全面的管理办法，包括为解决冲突提供管理培训，并努力查明和解决即使不构成不当行为也会影响工作人员的不妥行为，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19.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开展外联活动，特别是在实地，以促进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0. 注意到秘书长为改进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预防和解决而提出的五项举措，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详细介绍其报告中提到的正在实施的举措；¹

21.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新的建议，铭记预算纪律的需要，审查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解决争议的正式政策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更具成本效益的特点；

22. 又请秘书长编写关于截至报告时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争议机会试点项目运作情况的概览，包括冲突性质、平均办案时间、解决率和各类编外人员的分类数据，以便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并编写关于尊重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原则解决争议的试点项目的结果；

三 正式系统

23.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做出的积极贡献；

2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⁸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5. 赞扬秘书长为自我辩护申请人设立工具包，鼓励秘书长继续向自我辩护申请人提供援助，加强他们利用该制度和缓解效率问题的理解和能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自我辩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关切地注意到争议法庭存在双重庭长的情况及其对案件处理的影响，强调指出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预计将按照其规约、议事规则和行为守

⁸ [ST/SGB/2018/1](#)。

则管理其事务，并请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 11、12 和 13，以期改善法庭的问责制，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27.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司法效率和问责制的建议 9，并敦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审查和修订各自的议事规则，但须经大会核准，以期精简和统一其案件管理办法，包括确保不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天采取案件的第一次司法行动；

28. 注意到争议法庭有大量待决案件和老化案件，确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长根据其第 73/276 号决议的要求为制定和执行案件处理计划所作的努力，以及 2019 年待决案件数量的减少，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案件处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9. 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包括及时作出判决，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31. 请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普遍适用的司法指示张贴在网上，从而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回顾其第 73/276 号决议第 32 段，并规定只有在案件量需要时才部署半职法官，鼓励争议法庭在部署半职法官时充分利用电子通勤，以提高效率，并请秘书长审查六名半职法官的使用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增加的总体趋势，对该办公室接到的大多数法律援助请求得到解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没有诉诸任何正式机制表示满意，并确认该办公室应获得充足的资源；

34. 又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退出选择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

35. 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和澄清对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和第七条关于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⁹ 并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的法律方面，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四

其他问题

3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⁹ 见 A/73/217/Add.1。

37.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38.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更多意见；

39. 回顾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特别是专业资格的概览和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